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

一、适用范围

（一）**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

（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城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设施，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设施，道路、天然气管网工程，生活垃圾及粪便处置工程，医院及医疗卫生服务机构。

（三）符合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建设项目。

（四）符合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生猪养殖项目。

（五）**位于依法设定的市级及以上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符合相关产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且属于河南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的项目（河南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修订）见附件1）。**

二、申请材料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附件2）；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除外）。

三、办理程序

（一）申请。建设单位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s://www.hnzwfw.gov.cn/），按要求上传相关资料后提交。

（二）受理。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对建设单位提出的申请和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根据情况分别做出下列处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及时限；逾期未补正的，不予受理。

3. 不属于本细则适用范围的、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被列入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限期整改名单、黑名单的或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在当前记分周期内存在失信扣分记录的，不予受理。

（三）审批。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进行受理和拟审批公示，不进行技术评估和实质性审查，在受理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不含受理、拟审批公示及听证时间）做出审批决定（批复文件样本见附件3）。

对需要进行听证或者需要调查核实公众意见，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定时限内做出相关决定。对信息公开期间有公众提出意见的，且经调查核实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不予批准决定。在环评批复前，项目环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出现失信扣分记录的，不再以告知承诺方式审批环评文件。

（四）公示公告。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通过其网站对受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关信息及审批意见进行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除外。公示公告时间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执行。

（五）送达。按照建设单位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批复文件。

四、监管措施

（一）开展复核。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批复后，原则上应在 2 个月内对被审批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等进行核查。如发现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应要求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情形的，应依法依规采取通报批评、立案处罚、失信计分等措施，其中，对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应当依法撤销相应批准文件。因上述原因导致环评批复被撤销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和环评文件编制单位自行承担。依法撤销批复的项目，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

（二）强化环境监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告知承诺制审批后，生态环境执法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对建设单位落实环保措施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建设单位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存环境在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附件：1. 河南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

面清单（修订）

2.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样本）

3.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批复文件（样本）

附件 1

河南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修订）

序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1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5	谷物磨制 131* 饲料加工 132*	报告表
2		16	植物油加工 133*	报告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3		17	制糖业 134*	报告表
4		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报告表
5		19	水产品加工 136（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除外）	报告表
6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报告表
7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头食品制造 145*	报告表
8		22	乳制品制造 144*	报告表
9		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报告表
10		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报告表
11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报告表
12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0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报告表
13		4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报告表
14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报告表
15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报告表
16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报告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17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	报告表
18		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报告表
19		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报告表
20		75	摩托车制造 375	报告表
21		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报告表
22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报告表
23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78	计算机制造 391	报告表
24		79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报告表
25		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报告表
26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报告表
27		82	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 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报告表
28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83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光学仪器制造 404；衡器制造 405；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报告表
29	四十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	93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2（不含供应工程）	报告表
30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4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不含供应工程;不含村庄供应工程）	报告表
31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4	公园（含动物园、主题公园；不含城市公园、植物园、村庄公园）；人工湖、人工湿地。（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除外）	报告表
32		115	旅游开发	报告表
33		116	影视基地建设	报告表
34		121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报告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35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0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生命救援、应急保通工程以及国防交通保障项目；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	报告表
36		131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报告表